五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大化瑶族自治县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（国土变更调查部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化瑶族自治县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（国土变更调查部分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2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5.4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、大化瑶族自治县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（国土变更调查部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桂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7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和广西桂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